

太仓市教育局

太教〔2025〕4号



关于印发《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办事处，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现将《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太仓市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印发

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入学管理,切实做好新市民子女入学工作,提高教育公共资源均等化服务效率,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法》《苏州市区义务教育阶段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市民子女指在太仓市区域内居住并办理居住登记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子女。其中父母一方(含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在太仓市有自有产权住宅房屋(含住宅房屋购房合同已通过网签流程)或属于国家、地方政策性优抚照顾对象的新市民以及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子女无需积分入学;父母一方落户太仓(含集体户口)但其子女未随迁的无需参加积分入学。

第三条 积分入学是根据本市新市民参加积分管理累积的分值和当年度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可供学位数,按学校由积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安排适龄儿童、少年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入学管理办法。

第四条 本市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全市统

筹、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全市教育资源，负责政策制定、工作指导，公布当年度对新市民子女开放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区域以及空余学位数，组织实施新市民子女入学报到等工作。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协调相关评分部门和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开展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具体工作。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负责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工作的政策咨询与解释、申请材料录入、网上信息核对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子女入读太仓市范围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申请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申报时，在太仓市社保处于缴费状态，累计缴费6个月以上（含6个月）。
- 2.申报时，在太仓市社保处于缴费状态，现居住地为太仓市，以江苏省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为准。

第六条 已获得起始年级学籍的不予参加积分入学申请受理，一经查实取消申请。

第三章 入学申请

第七条 需办理入学申请的新市民，于每年3月1日至5月15日（节假日除外）通过太e办、太融e的“积分入学”模块或者到居住地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办理入学申请，提交申请所需的各类材料，经确认后，出具受理回执（电子版）。6月1日前，申请人需通过线上签字确认积分分值。如申请人对积分

分值不认同，可通过太e办、太融e提出复核申请，相关部门于6月1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6月1日前未按照相关要求确认或者提出复核申请的，系统将按照相关部门的打分情况自动汇总积分分值。

第八条 已签订住宅房屋购房合同但尚未通过网签流程的新市民须先参加积分申请。若申请人在5月31日前（含5月31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含住宅类房屋购房合同通过网签流程），应及时通过太e办、太融e或者到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积分管理窗口取消积分申请，再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太e办“入学一件事”报名登记。

已纳入积分管理的新市民，夫妻双方同时申请其未成年子女享受本市入学待遇时，一名子女只申请一所学校，且只能申请起始年级，排名时取分值高的一方的积分。

第四章 资料审核

第九条 相关评分部门按照《太仓市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2025年修订）》，制定材料核实和评分操作细则。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打分前需签订保密协议，承诺查看个人资料后获得的信息仅用于积分入学打分，不得用于他用。经申请人授权后，相关评分部门可查看申请人相关资料，并对参加积分管理的新市民进行打分，同时负责相关积分内容的咨询与释疑工作。对申请参加积分入学的新市民实施评分工作，各部门和单位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公安机关负责户籍信息、见义勇为信息、保安人员身份信息等核查评分；

(二)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文化程度信息、新市民子女学校教师身份信息等核查评分;

(三) 民政部门负责对殡仪服务人员身份、护理人员(养老)身份以及向合法登记(经过各级民政部门注册)的本市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捐赠的核查评分;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才等信息核查评分;

(五) 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信息的核查评分;

(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的核查评分;

(七)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从事环卫岗位身份信息的核查评分;

(八)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公交驾驶员身份信息的核查评分;

(九) 文体广旅主管部门负责体育技能及荣誉的核查评分;

(十)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献血、护理人员身份信息核查评分;

(十一)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军队退役人员情况的核查评分;

(十二)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消防人员身份的核查评分;

(十三) 数据局负责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核查评分;

(十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专利信息的核查评分;

(十五)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等信息的核查评分;

- (十六) 税务机关负责申请人涉税情况的核查评分;
- (十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情况的核查评分;
- (十八) 社工部负责太仓市志愿者服务时长的核查评分;
- (十九) 红十字会负责对通过本机构的捐赠、造血干细胞成功捐献、遗体(器官、角膜)捐献等信息的核查评分;

第十条 负责核查评分的各部门在核查评分过程中,发现已纳入积分管理的新市民在申请截止日期前存在新的加分情形的,应当及时核查确认进行处理。

第五章 入学流程

第十一条 本市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3月1日前向社会公布对本市新市民子女开放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服务区域。

第十二条 每年3月1日至5月15日(节假日除外),子女申请积分入学的新市民根据公布的开放学校和服务区域,通过太e办、太融e的“积分入学”模块或者到便民服务中心积分管理窗口提出子女入学申请,申请仅限起始年级。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后,若居住地发生跨镇(街道)变化(以房屋租赁合同及公安机关居住登记为准)的,应于5月15日前通过太e办、太融e或者到现居住地便民服务中心积分管理窗口办理变更手续。每年6月1日前,申请人通过太e办、太融e签字确认积分分值。

第十三条 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将入学申请信息初审后提交平台。

第十四条 本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资源分布情况和户籍人口数

量，科学预测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可提供给本市新市民子女就读的空余学位数，于6月15日前报太仓市政府批准，由市教育局于6月30日前统一向社会公布。结合公布空余学位，新市民可在7月1日24点前调整选定的学校。

第十五条 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镇（街道）人民政府，按照镇（街道）、学校对当年度本市积分入学申请人积分高低进行排名。排名结果经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市教育局确认后，由市教育局于7月5日前将符合积分入学分值要求的入学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申请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应于公示期内向市教育局提出，市教育局应于公示期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于7月20日前通过太e办、太融e申请领取入学准入卡（电子版）。

对于当年积分入学申请人未能进入申请学校的，由市教育局和各镇（街道）人民政府根据向新市民子女开放的其他学校的空余学位情况进行统筹调剂，不服从的不再安排。因积分低，未能进入统筹调剂范畴的学生可回户籍地学校就读或向本市民办学校提出申请，本市民办学校可根据学校当年学位空余情况，有序安排入学。

第十七条 已列入入学名单（包括统筹调剂）的新市民子女凭准入卡到准入学校办理入学手续。未按时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八条 已在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和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学籍的新市民子女，在同一学段可不凭积分升入高一年级就读。上述对象中的小学毕业生入读公办初中需重新参加积分管理，申请积分入学。

第十九条 新市民办理子女入学登记手续，需凭入学准入卡领取入学通知书。

第二十条 归国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台同胞、现役军人、政府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及其他国家、地方政策性优抚照顾对象的新市民子女来太接受义务教育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积分入学工作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市教育行政部门、市新市民事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对积分入学情况进行督查。

第二十二条 社会各界及本市新市民对有关部门执行积分入学相关规定有异议的，可向市教育行政部门、市新市民事务中心提出，由受理单位对异议情况进行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由受理单位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不得利用积分入学管理工作收受利益，不得违背客观事实评分排名。纪检监察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抽查和综合评定各部门积分入学管理工作，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具有太仓户籍,但不具有住宅房屋所有权证或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居住用房的适龄儿童、少年通过太仓e办“入学一件事”报名登记。

第二十五条 国家、江苏省对入学工作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2024年发布的《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本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市新市民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 1.太仓市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2025年修订)
- 2.太仓市新市民子女入学积分管理计分表(2025年修订)

附件 1:

太仓市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 (2025 年修订)

太仓市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由三部分组成，即基础分、附加分和指标解释，其中基础分指标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居住情况三项内容，附加分指标包括发明创造、表彰奖励、社会贡献、投资纳税四项内容。

积分管理总积分=基础分+附加分。

具体如下:

一、基础分

(一) 个人基本情况积分=文化程度+国家职业资格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兵役情况

1. 文化程度。

得分标准: 大专(高职)为 60 分; 大学本科或具有德国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为 100 分; 硕士研究生为 200 分; 博士为 400 分。按最高学历计分, 不累加计分。(责任单位: 教育局)

2. 技能人才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资格。

得分标准: 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为 20 分; 职业技能等级四级(中级工)、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职称为 30 分; 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为 60 分; 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为 100 分; 职业技能等级一级(高级技师)、专业技术

资格副高及以上为 200 分。按最高职业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计分，不累加计分。（责任单位：人社局）

3.兵役情况。

得分标准：军队退役人员为 30 分。获优秀士兵每次加 10 分、荣立三等功每次加 20 分、荣立二等功每次加 60 分、荣立一等功的每次加 120 分。（责任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参加社会保障情况得分

得分标准：在太仓市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 1 个月，加 5 分。（责任单位：人社局）

在太仓市缴纳住房公积金每满一年加 5 分。

（责任单位：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居住情况积分=非住宅类房得分+居住年限得分

1.房产情况。

不符合以房入学的得分标准：父母一方或者未成年子女在太仓市拥有自有产权房但不符合以房入学要求的即非住宅类房，其建筑面积不超过 75m²的计 50 分，75m²以上的每增加 10m²加 5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多套房面积不累计计算。（责任单位：资规局）

2.居住年限。

得分标准：在太仓市累计居住年限每满 1 年加 30 分。居住年限以 2011 年 3 月 1 日以来，江苏省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为准。（责任单位：公安局）

二、附加分

（一）发明创造

得分标准:

1.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市授权数据内的第一发明人加30分/件,多项发明创造可以累计计分,总分不超过60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2.申请积分管理近一年内(上一年3月1日至当年2月底)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市授权数据内的实用新型专利(以证书授权公告日为准)的第一发明人加10分/件,总分不超过60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二)表彰奖励

得分标准:近5年内在苏州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表彰奖励的,按以下标准计分。说明:同一奖励项目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积分。

1.获得太仓市各区(镇)党委、政府(管委会)及太仓市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5分,总分不超过20分。(责任单位:各区镇、市各相关部门)

2.获得太仓市委、市政府及苏州市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10分,总分不超过30分。(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3.获得苏州市委、市政府及省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20分,总分不超过40分。(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4.获得省委、省政府及中央、国务院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40分,总分不超过80分。(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5.获得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60 分，总分不超过 120 分。（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6.体育比赛奖励：获得全运会前 8 名、全国锦标赛前 3 名的，加 100 分；获得全国锦标赛 4-8 名、江苏省运会、江苏省智力运动会前 3 名的，每次加 40 分；获得江苏省运会、江苏省智力运动会 4-8 名、江苏省锦标赛前 3 名的，每次加 30 分；获得江苏省锦标赛 4-8 名、苏州市市运会前 3 名的，每次加 20 分。获得太仓市运会前 3 名的，每次加 10 分。

以上加分，集体项目参照个人项目计分；优先统计分值高的奖励，个人所获各级各类比赛成绩的得分累计总分不超过 100 分。（责任单位：文体广旅局）

7.在太仓市有见义勇为行为的，以太仓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发布的决定为准，奖励每满 200 元，加 5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责任单位：公安局）

（三）社会贡献

得分标准：近五年内从事社会服务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1.在“太仓志愿者”网站注册志愿者，且当年度服务时间满 2 小时的加 5 分，服务时间满 24 小时加 10 分；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150 小时，加 20 分，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300 小时，加 30 分，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600 小时，加 50 分，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1000 小时，加 70 分，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1500 小时，加 100 分，以最高分计分。（责任单位：社工部）

2.个人在太仓市捐赠每满 2000 元加 5 分，总分不超过 30 分。

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使用财政捐赠票据的基金会、红十字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责任单位：民政局、红十字会）

3.在太仓市参加无偿献血，累计每捐献全血 200 毫升或血小板 0.5 个治疗量加 5 分，总分不超过 50 分。（责任单位：卫健委）

4.在苏州市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加 100 分。（责任单位：红十字会）

5.在苏州市实现遗体（或者器官、角膜）捐献者，其直系亲属加 80 分（仅限一人申请）。（责任单位：红十字会）

6.按照相关规定，在太仓市正在从事环境卫生、消防、护理、殡仪服务、保安、公交驾驶、新市民子女学校教师的特殊艰苦行业一年以上（含一年）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加 20 分。（责任单位：城管局、消防大队、民政局、卫健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

（四）投资纳税

得分标准：

1.在太仓市区域内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的，每设立 1 家加 10 分；在太仓市区域内投资设立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每设立 1 家加 20 分。以上累积不超过 40 分。（责任单位：数据局）

2.在太仓市区域内，个人近三年实际净入库个人所得税税款每满 500 元加 5 分；个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合伙经营按其个人所占投资比例计算）近三年实际净入库税款（包括附加费）每满 1 万元加 5 分。以上累计总分不超过 40 分。（责任单位：税务局）

三、指标解释

（一）文化程度指标：依据学历证书和学历验证证明。

（二）技能人才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指标：依据技能人才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证书验证材料；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并提供职称评审表或者考试合格登记表或者职称批复文件。

（三）兵役情况指标：依据军队颁发的退出现役证件及相应服役情况、立功等证明材料。

（四）参加社会保障情况指标：依据社会保障市民卡或者社会保障卡。

（五）房产情况指标：依据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件或者其他合法稳定住所证件。

（六）发明创造指标：依据专利证书。

（七）表彰奖励指标：依据个人获奖证书、荣誉证书或者相关表彰文件以及受表彰的见义勇为文件、证件。

（八）社会贡献指标：依据财政部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献血证；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直系亲属捐献遗体（或者器官、角膜）证书；从事特殊艰苦行业证件和合同。

（九）投资纳税指标：依据营业执照副本、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入库证明，办理经营实体的，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不含“三证合一”纳税人）。

附件 2:

太仓市新市民子女入学积分管理计分表

(2025 修订)

类别	项目		积分类别	分值
基础分	个人基本情况	文化程度 (按最高学历计分, 不累加)	大专(高职)	60
			本科或具有德国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	100
			硕士	200
			博士	400
		技能人才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资格(以上二项就高计分, 不累加)	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	20
			职业技能等级四级(中级工)、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职称	30
			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	60
			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	100
			职业技能等级一级(高级技师)、专业技术资格副高及以上	200
		兵役情况	军队退役人员	30
	优秀士兵每次加 10 分		不限	
	荣立三等功每次加 20 分		不限	
	荣立二等功每次加 60 分		不限	
	荣立一等功的每次加 120 分		不限	
	参加社会保障情况	在太仓市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每满一个月加 5 分		不限
		在太仓市缴纳住房公积金每满一年加 5 分		不限
	居住情况	房产情况	父母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在太仓市拥有自有产权房但不符合以房入学要求的即非住宅类房, 其建筑面积不超过 75 m ² 的加 50 分, 75 m ² 以上的每增加 10 m ² 加 5 分; 多套房面积不累计	限 100
居住年限(以 2011 年 3 月 1 日以来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为准)		在太仓市居住年限每满 1 年加 30 分	不限	
附加分	发明创造		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市授权数据内的第一发明人加 30 分/件, 多项发明创造可以累计计分	限 60
			申请积分管理近一年内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市授权数据内的实用新型专利(以证书授权公告日为准)的第一发明人加 10 分/件	限 60

附 加 分	表彰奖励 (近5年内在苏州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其中体育竞赛集体项目参照个人项目计分; 优先统计分值高的奖励)	获得太仓市各区(镇)党委、政府(管委会)及太仓市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 每次加5分	限20
		获得太仓市委、市政府及苏州市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 每次加10分	限30
		获得苏州市委、市政府及省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 每次加20分	限40
		获得省委、省政府及中央、国务院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 每次加40分	限80
		获得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 每次加60分	限120
		获全运会前8名、全国锦标赛前3名的, 加100分	限100
		获全国锦标赛4-8名、江苏省运会、江苏省智力运动会前3名的, 每次加40分	
		获得省运会、省智力运动会4-8名、省锦标赛前3名的, 每次加30分	
		获得江苏省锦标赛4-8名、苏州市市运会前3名的, 每次加20分	
		获得太仓市运会前3名的, 每次加10分	限100
		在太仓市有见义勇为行为的, 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奖励每满200元, 加5分	
	社会贡献 (近五年内)	在太仓市志愿者网站注册为志愿者, 且当年度服务时间满2小时, 加5分	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加分, 限100分
		在太仓市志愿者网站注册为志愿者, 且当年度服务时间满24小时, 加10分	
		达到一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150小时), 加20分	
		达到二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300小时), 加30分	
		达到三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600小时), 加50分	
		达到四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1000小时), 加70分	
		达到五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1500小时), 加100分	
		个人在太仓市捐赠每满2000元加5分, 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使用财政捐赠票据的基金会、红十字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	限30
在太仓市参加无偿献血, 累计每捐献全血200毫升或血小板0.5个治疗量加5分		限50	
在苏州市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限100		

附加分		在苏州市实现遗体（或者器官、角膜）捐献者，其直系亲属加 80 分（仅限一人申请）。	限 80
		在太仓市正在从事环境卫生、消防、护理、殡仪服务、保安、公交驾驶、新市民子女学校的特殊艰苦行业一年以上（含一年）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加 20 分	限 20
	投资纳税	在太仓市区域内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的，每设立 1 家加 10 分； 在太仓市区域内投资设立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每设立 1 家加 20 分	限 40
		在太仓市区域内，个人近三年实际净入库个人所得税税款每满 500 元加 5 分 个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合伙经营按其个人所占投资比例计算）近三年实际净入库税款（包括附加费）每满 1 万元加 5 分	限 40